企业自主继续教育培训程序要求及学时

认定方法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应在培训前将培训课程安排、师资、时间、地点及参培人员名单上报主管部门，做好培训考勤与台账资料，自觉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主管部门有权对整个培训过程监管，杜绝走过场、代学习、假台账。培训内容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推荐大纲》（见附件7）。培训截止时间截至2021年11月30日。通过培训获取的培训学时（培训按每45分钟计1学时，半天最多计4学时）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主管部门将对学时认定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和事后抽查，并结合检查结果，严格审核企业所提交的学时认定记录。审核时，应依据课程表核对授课时间、课程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应给予认定。

12月1日-12月8日，用人企业按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证书登记办理材料，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学时，并统一汇总，报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企业认定所交的材料如下：企业劳务用工关系承诺书（附件8）、个人学时清单及证明（附件9）、《岗位证书》（电子版）等原件、身份证复印件1份、继续教育学员信息表纸质（盖章）、电子文本（excel格式）各1份（见附件10）、课程安排（含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培训签到、课堂视频、照片及其他能证明企业组织、个人参训的有效材料。用人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的学时认定材料还应自行留存至少一年以上，以备核查。